

经济学
二〇二〇至二一年度入学学生适用

主修课程要求

学生须至少修毕以下科目共 72 学分：

	学分
1. 学院课程： ECON2011 及从以下科目选修两科，该两科须由两个不同课程 / 学系 / 专业学院提供： ARCH1001, 1002, COMM1110, 1120, DSPS1001, GLSD1001, GPAD1020, 1076, 1077, GRMD1302, 1401, 1402, PSYC1000, 1630, SOCI1001, 1201, SOWK1001, 1113, 1114, URSP1001, 1002	9
2. 必修科目： ECON1101[a], 1111, 1902, 2021, 2121, 2901, 3011, 3021, 3121, 4901 及 4903	27
3. 选修科目[b][c]： ECON 3000 或以上程度之选修科目共 36 学分	36
共：	72

专修范围：

学生可选择申报一项或最多两项专修范围，并在有关的专修范围内修毕至少 15 学分：

经济理论

(a) 必修科目： ECON4010 及 4020	6
(b) 选修科目：	9
(i) 从 ECON3160, 4110, 4120, 4910 及 4920 中选修至少 3 学分	
(ii) MATH 3000 或以上程度的科目中选修最多 6 学分[d]	

金融经济学

(a) 必修科目： ECON3410 及 3420	6
(b) 选修科目： 从 ECON3140, 3520, 3540, 3580, 3620, 4120, 4450 及 4470 中 选修至少 9 学分	9

商业经济学

(a) 必修科目： ECON3480 及 3590	6
(b) 选修科目： 从 ECON3320, 3380, 3430, 3470, 3570, 3610, 3620, 3630 及 4120 中选修至少 9 学分	9

中国经济

(a) 必修科目： ECON3310 及 3460	6
(b) 选修科目： 从 ECON3250, 3350, 3370 及 3580 中选修至少 9 学分	9

数据分析

(a) 必修科目： ECON4120, 4130 及 4140	9
(b) 选修科目[e]：	6

从 CSCI3320, 4190, IERG3280/ESTR3302, SEEM4630 及 4730
 中选修至少 6 学分

如修读两项专修范围，则两项专修范围内的科目不得重复。除上列科目外，学系可批准以专题科目或 5000 或以上程度科目作为专修范围的选修科目。

注：

1. ECON 2000 及以上程度的科目将会计入主修科目之平均积点，并用以厘定学位等级。
- [a] 学生如同时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「数学」科之必修部份及选修部份单元一（微积分与统计）取得第三级或以上成绩可申请豁免修读 ECON1101，并可获减免主修课程要求两学分。
 学生如同时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「数学」科之必修部份及选修部份单元二（代数与微积分）取得第三级或以上成绩，将不须修读 ECON1101，并可获减免主修课程要求两学分。
 学生如曾在 (i) GCE Mathematics (AL) 及 Further Mathematics (AL) 同时取得 B 级或以上成绩；或 (ii) GCE Mathematics (AL) 及 Pure Mathematics (AL) 同时取得 B 级或以上成绩，将不须修读 ECON1101，并可获减免主修课程要求两学分。
- [b] 学生可修读 ECON 5000 或以上程度之科目以符合选修科目要求，惟须得到该科导师批准。
- [c] 学生可在 (i) 修毕专修范围内所需科目后，或 (ii) 将会完成所需科目之学期内申报专修范围。在修毕专修范围内所需科目后，所选择之专修范围将会打印在学业成绩表内。
- [d] 学生须于最后修业学期申报用以计入经济理论专修范围之 MATH 科目。
- [e] 学生必须从下列 A 组及 B 组中各选一科用作符合工程学院此等科目之先修条件。
 A 组：CSCI1110, 1120, 1130, 1510, 1520 及 1530
 B 组：SEEM2460

	修课推介	学分
第一修业学年	第一学期 学院课程: ECON2011 及 / 或一科学院课程科目 主修必修科目: ECON1101, 1902 主修选修科目:	3-6 4
	第二学期 学院课程: 一至两科 主修必修科目: ECON1111, 2021 主修选修科目:	3-6 5
第二修业学年	第一学期 主修必修科目: ECON2121, 3011 或 3021 主修选修科目: 一至两科	6 3-6
	第二学期 主修必修科目: ECON2901, 3011 或 3021 主修选修科目: 一至两科	5 3-6
第三修业学年	第一学期 主修必修科目: ECON3121	3

	主修选修科目: 两至三科	6-9
	第二学期 主修必修科目: 主修选修科目: 两至四科	6-12
第四修业学年	第一学期 主修必修科目: ECON4901 主修选修科目: 两至三科	2 6-9
	第二学期 主修必修科目: ECON4903 主修选修科目: 两至三科	2 6-9
	合共 (包括学院课程):	
	72	

主修课程要求 (持副学士学位入读高年级生学额者适用)

学生须至少修毕以下科目共 56 学分:

	学分
1. 必修科目:	
(a) ECON2901, 3011, 3021, 3121, 4901 及 4903	15
(b) 从下列科目中选修至少 8 学分[a]: ECON1101, 1111, 2011, 2021 及 2121	8
2. 选修科目[b][c]: ECON 3000 或以上程度之选修科目共 33 学分	33
共:	56

专修范围:

学生可选择申报一项或最多两项专修范围, 并在有关的专修范围内修毕至少 15 学分:

经济理论

(a) 必修科目: ECON4010 及 4020	6
(b) 选修科目:	9
(i) 从 ECON3160, 4110, 4120, 4910 及 4920 中选修至少 3 学分	
(ii) MATH 3000 或以上程度的科目中选修最多 6 学分[d]	

金融经济学

(a) 必修科目: ECON3410 及 3420	6
(b) 选修科目: 从 ECON3140, 3520, 3540, 3580, 3620, 4120, 4450 及 4470 中选修至少 9 学分	9

商业经济学

(a) 必修科目: ECON3480 及 3590	6
(b) 选修科目: 从 ECON3320, 3380, 3430, 3470, 3570, 3610, 3620, 3630 及 4120 中选修至少 9 学分	9

中国经济

(a) 必修科目: ECON3310 及 3460	6
(b) 选修科目:	9

从 ECON3250, 3350, 3370 及 3580 中选修至少 9 学分

数据分析

- (a) 必修科目: 9
ECON4120, 4130 及 4140
- (b) 选修科目[e]: 6
从 CSCI3320, 4190, IERG3280/ESTR3302, SEEM4630 及 4730
中选修至少 6 学分

如修读两项专修范围，则两项专修范围内的科目不得重复。除上列科目外，学系可批准以专题科目或 5000 或以上程度科目作为专修范围的选修科目。

注:

1. ECON 2000 及以上程度的科目将会计入主修科目之平均积点，并用以厘定学位等级。
- [a] 根据持副学士学位者之成绩，除要求的 8 学分外，学生应按需要修读额外的基础科目。
- [b] 学生可修读 ECON 5000 或以上程度之科目以符合选修科目要求，惟须得到该科导师批准。
- [c] 学生可在 (i) 修毕专修范围内所需科目后，或 (ii) 将会完成所需科目之学期内申报专修范围。在修毕专修范围内所需科目后，所选择之专修范围将会打印在学业成绩表内。
- [d] 学生须于最后修业学期申报用以计入经济理论专修范围之 MATH 科目。
- [e] 学生必须从下列 A 组及 B 组中各选一科用作符合工程学院此等科目之先修条件。
A 组: CSCI1110, 1120, 1130, 1510, 1520 及 1530
B 组: SEEM2460

	修课推介（持副学士学位入读高年级生学额者适用）	学分
第一修业学年	第一学期	
	主修必修科目: 从 ECON1101 及 2011 中选修一至两科	2-5
	主修选修科目: 两至三科	6-9
	第二学期	
	主修必修科目: 从 ECON1111, 2021, 2121 及 2901 中选修一至四科	2-10
	主修选修科目: 两至三科	6-9
第二修业学年	第一学期	
	主修必修科目: ECON3011 及 4901	5
	主修选修科目: 两至三科	6-9
	第二学期	
	主修必修科目: ECON3021, 3121 及 4903	8
	主修选修科目: 两至三科	6-9
合共:		56

主修课程要求（持高级文凭入读高年级生学额者适用）

学生须至少修毕以下科目共 51 学分:

学分

1.	必修科目:	
(a)	ECON2901, 3011, 3021, 3121, 4901 及 4903	15
(b)	从下列科目中选修至少 3 学分[a]: ECON1101, 1111, 2011, 2021 及 2121	3
2.	选修科目[b][c]: ECON 3000 或以上程度之选修科目共 33 学分	33
	共:	<hr/> 51

专修范围:

学生可选择申报一项或最多两项专修范围，并在有关的专修范围内修毕至少 15 学分:

经济理论

(a)	必修科目: ECON4010 及 4020	6
(b)	选修科目:	9
(i)	从 ECON3160, 4110, 4120, 4910 及 4920 中选修至少 3 学分	
(ii)	MATH 3000 或以上程度的科目中选修最多 6 学分[d]	

金融经济学

(a)	必修科目: ECON3410 及 3420	6
(b)	选修科目: 从 ECON3140, 3520, 3540, 3580, 3620, 4120, 4450 及 4470 中 选修至少 9 学分	9

商业经济学

(a)	必修科目: ECON3480 及 3590	6
(b)	选修科目: 从 ECON3320, 3380, 3430, 3470, 3570, 3610, 3620, 3630 及 4120 中选修至少 9 学分	9

中国经济

(a)	必修科目: ECON3310 及 3460	6
(b)	选修科目: 从 ECON3250, 3350, 3370 及 3580 中选修至少 9 学分	9

数据分析

(a)	必修科目: ECON4120, 4130 及 4140	9
(b)	选修科目[e]: 从 CSCI3320, 4190, IERG3280/ESTR3302, SEEM4630 及 4730 中选修至少 6 学分	6

如修读两项专修范围，则两项专修范围内的科目不得重复。除上列科目外，学系可批准以专题科目或 5000 或以上程度科目作为专修范围的选修科目。

注:

1. ECON 2000 及以上程度的科目将会计入主修科目之平均积点，并用以厘定学位等级。
- [a] 根据持高级文凭者之成绩，除要求的 3 学分外，学生应按需要修读额外的基础科目。
- [b] 学生可修读 ECON 5000 或以上程度之科目以符合选修科目要求，惟须得到该科导师批准。
- [c] 学生可在 (i) 修毕专修范围内所需科目后，或 (ii) 将会完成所需科目之学期内申报专修范围。在修毕专修范围内所需科目后，所选择之专修范围将会打印在学业成绩表内。

[d]	学生须于最后修业学期申报用以计入经济理论专修范围之 MATH 科目。
[e]	学生必须从下列 A 组及 B 组中各选一科用作符合工程学院此等科目之先修条件。 A 组: CSCI1110, 1120, 1130, 1510, 1520 及 1530 B 组: SEEM2460

	修课推介 (持高级文凭入读高年级生学额者适用)	学分
第一修业学年	第一学期 主修必修科目: 从 ECON1101 及 2011 中选修一至两科 主修选修科目: 两至三科	2-5 6-9
	第二学期 主修必修科目: 从 ECON1111, 2021, 2121 及 2901 中选修一至四科 主修选修科目: 两至三科	2-10 6-9
	第一学期 主修必修科目: ECON3011 及 4901 主修选修科目: 两至三科	5 6-9
	第二学期 主修必修科目: ECON3021, 3121 及 4903 主修选修科目: 两至三科	8 6-9
合共:		51

副修课程名称 经济学	
副修课程要求	
学生须至少修毕以下科目共 18 学分:	
1. 必修科目[a]: ECON2011, 2021	学分 6
2. 选修科目: 从 ECON 3000 或以上程度的科目中选修 12 学分	12
共: 18	
注:	
[a] 学生于 DSME1030 取得及格成绩可获豁免修读 ECON2011, 并须以任何 3000 或以上程度的 ECON 科目代替 ECON2011。 学生于 DSME1040 取得及格成绩可获豁免修读 ECON2021, 并须以任何 3000 或以上程度的 ECON 科目代替 ECON2021。	

科目总表		
科目编号	科目名称	学分
ECON1010	经济学概观	3

ECON1101	经济数学方法（一）	2
ECON1111	经济数学方法（二）	2
ECON1210	经济学与社会	3
ECON1220	当代经济思想	3
ECON1310	当前香港经济问题	3
ECON1420	银行与金融概观	3
ECON1902	经济学入门	2
ECON2011	基本微观经济学	3
ECON2021	基本宏观经济学	3
ECON2121	经济统计方法	3
ECON2901	现代经济问题导修（一）	2
ECON3011	中级微观经济理论	3
ECON3021	中级宏观经济理论	3
ECON3121	计量经济学导论	3
ECON3140	财务数据分析	3
ECON3150	经济数学方法（三）	3
ECON3160	博弈论	3
ECON3230	新政治经济学	3
ECON3240	过渡经济学	3
ECON3250	中国经济：传承与变革	3
ECON3260	经济思想史	3
ECON3310	中国经济	3
ECON3320	亚太区经济	3
ECON3350	中国、香港及世界经济	3
ECON3360	中国经济改革与变迁	3
ECON3370	中国营商环境	3
ECON3380	香港经济	3
ECON3410	货币与银行学	3
ECON3420	金融经济学	3
ECON3430	财政学	3
ECON3440	都市经济学	3
ECON3460	发展经济学	3
ECON3470	劳动经济学	3
ECON3480	工业组织	3
ECON3500	社会及环境经济学	3
ECON3510	家庭经济学	3
ECON3520	资本市场经济学	3
ECON3530	国际经济关系	3
ECON3540	基础企业财务	3
ECON3570	信息科技及经济	3
ECON3580	中国新兴金融市场	3
ECON3590	商业经济学	3
ECON3610	国际贸易	3
ECON3620	国际宏观经济学	3
ECON3630	法律经济学	3
ECON4010	高级微观经济学专题	3
ECON4020	高级宏观经济学	3

ECON4110	数理经济学导论	3
ECON4120	应用预测方法	3
ECON4130	社交网络的经济分析	3
ECON4140	数据分析研究计划	3
ECON4430	福利经济学	3
ECON4450	衍生工具经济学	3
ECON4460	经济增长和技术进步	3
ECON4470	行为金融学的经济分析	3
ECON4810	经济学专题（一）	3
ECON4820	经济学专题（二）	3
ECON4830	经济学专题（三）	3
ECON4840	经济学专题（四）	3
ECON4850	经济学专题（五）	3
ECON4860	经济学专题（六）	3
ECON4901	现代经济问题导修（二）	2
ECON4903	经济学之实践	2
ECON4910	论文研究（一）	3
ECON4920	论文研究（二）	3